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osi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左右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款項。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cosinsolar.com](http://www.cosin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有意[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數據，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重要提示

---

[編纂]